

在中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已经确立并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与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相联系的个人所得税，虽然每年中间每个月预扣预缴，但由于实际情况十分复杂，因此无论采用何种预扣预缴办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所缴纳的年度应税所得与当年应税所得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会产生“差额”，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个人收入所得税年度汇算(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简单理解为“一年内补缴，汇总收支，按年计算，多退少补”。在今年3-6月期间，由于疫情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暂停了去年的年度汇算。



为何要进行年度汇算？

其原因在于，新税法实施后，单位个税按月代扣，既可以多缴，也可以少缴，一年最后一次计算，多退少补。

需要每年汇算的项目有哪些？

其中一项是2019年多缴了税款，并申请退税，一项是2019年综合所得超过120,000元，需补缴税款超过400元。

包括4种收入的所谓综合所得，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收入，如利息、股息、红利的所得以及财产租赁、财产转移、意外所得等，无需每年进行汇算。

纳税是纳税人的一项义务。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预提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应补税的纳税人必须注意下列常见情况，这些情况会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一)受雇于两个以上单位，并领取工资薪金的情况，预提税款时重复扣除减项费用(5000元/月);(二)纳税人除了工资薪金以外，还有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由于各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税率。

要想避免个人征信受到漏税的影响，每一位纳税人都应该进行一次年度汇算，在“个人所得税”App上进行操作，几分钟就可以知道要不要退补税。事实上，即使你一年收入少于6万元，也会有退税，这是新税法的好处。

最后提醒大家，所有涉税信息一定要如实填写，税务部门会进行抽查，查漏补缺，纳税人将受到多方联合惩戒。